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0533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0533 号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霆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学文

2025 年 04 月 23 日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6 号）同意注册，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1,018.8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8,389.68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第 00024 号）。

(二)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初始到账净额为人民币 290,533.1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88,389.6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5,727.6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301,018.80
减：发行费用	12,629.12
募集资金净额	288,389.68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5,727.69
减：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64,000.00
减：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5.70
加：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9,452.4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	1,994.2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083.0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贝泰妮集团中央工厂二期项目”，并同意公司在商业银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新设“中央工厂二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 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871903362010805	中央工厂新基地建设项目	-	已销户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471080100101106920	营销渠道及品牌建设项目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陆桥支行	8111901011500370699	补充运营资金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陆桥支行	8111901013900370708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1,438.80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871903362010103	超募资金	250.93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871903362010008	中央工厂二期项目	6,393.31	正常使用
合 计			8,083.0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32,0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3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32,0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32,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已完成“中央工厂新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渠道及品牌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在账户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结余利息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央工厂新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渠道及品牌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共计 25.7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审议程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资金一次性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 2021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4,920.67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额度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本报告期末，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理财未到期余额人民币 34,000 万元。

（3）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贝泰妮集团中央工厂二期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36,0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超募资金中的 36,000 万元，转入公司在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贝泰妮集团中央工厂二期项目”的专用募集户中。

（4）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32,0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32,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250.93 万元。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额度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如下：

理财机构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人民币万元)	期限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 1070 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RGH20）	2,000.00	12 个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 SMARTGDS 系列定制 10 期（产品代码：SRGP36）	5,000.00	8 个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 SMARTGDS 系列定制 11 期（产品代码：SRJH54）	3,000.00	8 个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 SMARTGDS 系列定制 12 期（188 天）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RML01）	2,500.00	6 个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508 期（产品代码：JTB433）	5,000.00	12 个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 1635 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RRZ29）	5,000.00	2 个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 1636 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RRU49）	2,000.00	12 个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金牛三值 350 期收益凭证（365 天）（产品代码：SRSE19）	2,500.00	12 个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金双利看涨定制 670 期（181 天）（产品代码：SRSV73）	10,000.00	6 个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560 期（产品代码：JTB488）	3,000.00	12 个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 1721 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RTB25）	2,000.00	12 个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金牛定制 2290 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RTB26）	3,000.00	1 个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金牛定制 2311 期（90 天）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RTF11）	4,000.00	3 个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 1742 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RTF51）	3,000.00	12 个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 1743 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RTF52）	6,000.00	12 个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 1744 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RTF53）	6,000.00	12 个月
合计		64,000.00	

（2）除用于现金管理的部分外，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严格管理，并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4,083.04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人民币 6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2,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人民币 8,083.04 万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和专户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净额）。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二)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以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问题。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8,389.68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1,723.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95,727.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央工厂新基地建设项目	否	43,840.92	43,840.92	1,537.52	44,797.74	102.18%	2023年6月	/	是	否
营销渠道及品牌建设项目	否	69,121.74	69,121.74	6,248.86	71,302.29	103.15%	2024年3月	/	是	否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否	10,506.35	10,506.35	3,936.90	9,611.41	91.48%	2026年3月	/	/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	30,016.25	100.05%	2021年3月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3,469.01	153,469.01	11,723.28	155,727.69	101.47%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100.00%	/	/	/	/
贝泰妮集团中央工厂二期项目	/	36,000.00	36,000.00	-	-	-	建设期为首笔投 资起 24 个月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6,000.00	76,000.00	-	40,000.00	52.6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延期：公司综合考虑“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不可预期因素等影响，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从公司长远规划等角度考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信息系统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